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578

2009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八、董事会报告.....	18
九、监事会报告.....	24
十、重要事项.....	25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3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咏

公司负责人刘海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保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京能热电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POWER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海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晖	樊俊杰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电话	010-88992758	010-88990762
传真	010-88992553	010-88992553
电子信箱	jnrd@263.net	jnrd@2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nrd.com.cn
电子信箱	jnrd@jnrd.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公司本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能热电	600578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3 月 1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最近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769583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7722601879		
	组织机构代码	72260187-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07,064,506.04
利润总额	220,082,80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89,7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503,6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45,324.9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412.17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报废固定资产取得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7,526.98	其中:向居民供热免征增值税 6,690,353.45 元,摊销政府补助 4,767,173.53 元。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3,362.62	罚款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574,000.00	股权转让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9,206,282.06	
合计	62,386,019.71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 年
营业收入	1,850,703,594.09	1,696,400,292.12	9.10	1,644,960,130.78
利润总额	220,082,807.81	188,261,268.26	16.90	243,939,8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17.55	189,475,0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11,503,694.97	136,103,118.85	-18.07	181,951,657.24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45,324.94	261,527,964.41	173.79	294,983,097.35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7,487,935,599.49	5,005,542,795.03	49.59	2,979,519,61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837,434,309.95	1,649,304,913.68	11.41	1,658,741,566.06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9.06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8.34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1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5	0.46	171.74	0.51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0	2.87	11.50	2.89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8,704,421	76.5147				-438,704,421	-438,704,421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									

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34,655,579	23.4853				438,704,421	438,704,421	573,36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3,360,000	100						573,360,0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8,417,533	228,417,533		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9年5月25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9,058,318	149,058,318		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9年5月25日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28,570	61,228,570		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9年5月25日
合计	438,704,421	438,704,421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79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88	228,681,443	0	0	无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0	149,058,318	0	0	无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8	61,228,570	0	0	无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	8,000,000	8,0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13	720,700	720,700	0	未知
吉林省佰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09	500,000	0	0	未知
北京宣达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09	500,000	500,000	0	未知
浙江新翔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09	491,800	491,800	0	未知
米占有	未知	0.08	444,100	444,100	0	未知
嘉实基金公司-中行-嘉实抗通胀资产管理计划-中行一期	未知	0.08	441,600	441,6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8,681,443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9,058,31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28,57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7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佰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宣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新翔投资有限公司	4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米占有	4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公司—中行—嘉实抗通胀资产管理计划—中行一期	4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以投融资和资本运作为主要业务，投资项目主要涉及电力及其他能源项目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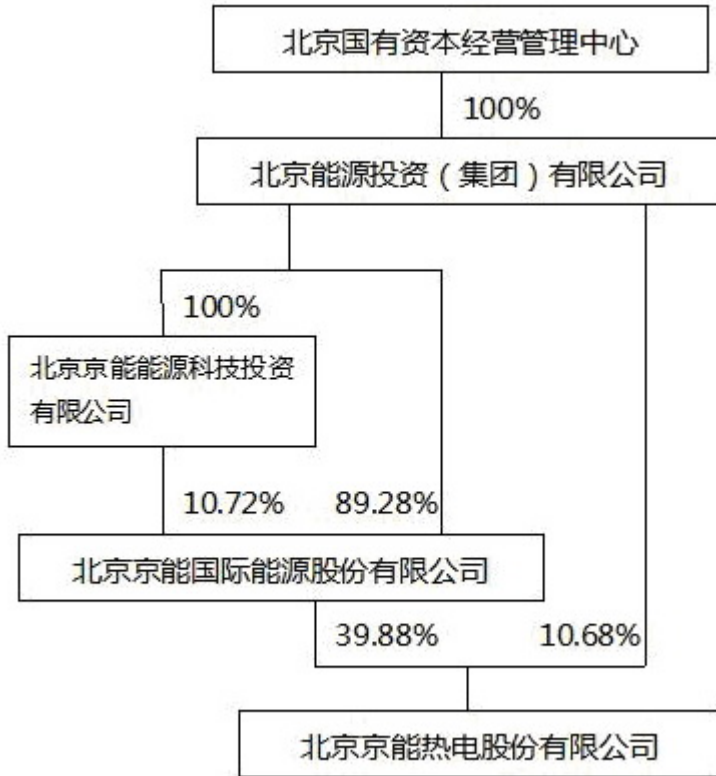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8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09 年 2 月 3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9 年 2 月 4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09 年 2 月 3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9 年 2 月 4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常小刚	1990 年 7 月 19 日	电、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	600,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刘海峡	董事长	男	49	2006年10月17日		0	0		38.8	是
王建军	副董事长	男	38	2008年4月4日		0	0			是
关天罡	董事	女	43	2006年10月17日		0	0			是
关志生	董事	男	48	2006年10月17日		0	0			是
谌卫东	董事	男	47	2006年10月17日		0	0			是
张文杰	董事	女	37	2008年4月4日		0	0			是
孟文涛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07年5月8日		0	0		49.86	否
孙家骐	独立董事	男	68	2006年10月17日		0	0		5	否
王仲鸿	独立董事	男	77	2006年10月17日		0	0		5	否
徐大平	独立董事	男	67	2006年10月17日		0	0		5	否
宋守信	独立董事	男	64	2006年10月17日		0	0		5	否
任永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8年4月4日		0	0			是
郑铁男	监事会副主席	男	61	2006年10月17日		0	0			是
刘嘉凯	监事	男	43	2007年6月19日		0	0			是
韩芳	监事	女	37	2008年4月4日		0	0			是
杜春元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09年1月16日		0	0		33.75	否
刘淑琴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06年10月17日		0	0		16.57	否
刘长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09年1月16日		0	0		16.16	否

王法伦	副总经理	男	58	2006年 10月17 日		0	0		41.7	否
梅东升	副总经理	男	42	2007年 10月23 日		0	0		41.71	否
梁远	总工程师	男	38	2009年 8月14 日		0	0		16.91	否
朱保成	总会计师	男	37	2009年 6月5日		0	0		10.33	否
杨晓晖	董事会 秘书	男	38	2006年 10月17 日		0	0		37.08	否

刘海峡：历任北京电子动力公司热电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安装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电子动力公司技术设备处副处长、常务副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王建军：曾在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工程部工作，历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工程管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产业部经理。现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关天罡：历任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教育中心教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经理、电力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运营部经理、电力能源经营部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关志生：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处处长兼调试所所长，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能源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谌卫东：历任贵州工业大学教师，贵州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捷克布拉格分公司经理（其中：1997年-1999年，英国 F.E 集团所属美特林投资有限公司（布拉格）外汇期货、指数期货投资顾问、交易部经理；1999-2002 年新加坡 AOL 集团所属英特行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集团所属格林国际投资公司格林期货副总经理，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行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业投资部经理。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文杰：曾在山西电力进出口公司，山西地方电力公司计划部工作，现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统计主管。

孟文涛：历任内蒙古达拉特电厂运行班长、值长、组织部副部长、电气检修处副主任兼书记、电气检修处主任兼书记、检修副总工程师，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北方公司安生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孙家骥：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会计、工业参谋，北京市一轻局（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北京市第一食品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北京市证监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巡视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王仲鸿：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讲师、副教授，1989 年任清华大学电机系研究员，1993 年任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2001 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电机系柔性交流输配电研究所研究员。

徐大平：历任原水电部工程技术院技术员，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教师、院长，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校长、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守信：历任河北获鹿教育局干部，河北省石家庄电力学校教师、校长，华北电管局保定电力学校校长，华北电力培训中心主任，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北京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永平：历任山西省送变电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山西地方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铁男：历任北京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处长（正处级），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人事部经理、党组成员、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务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

工会筹备组组长、集团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刘嘉凯：历任内蒙古电建二公司财务科干部，内蒙古电管局财务处、审计处副主任师兼科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公司监事。

韩芳：曾在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支出与成本管理主管。

杜春元：历任北京市门头沟区燕翅镇党委副书记、京西发电检修党支部书记、石景山发电总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京西发电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京西发电党总支副书记、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淑琴：历任石景山发电厂工人，石景山热电厂厂长办公室劳资员，石景山热电厂劳动人事部部长，石景山发电总厂劳动人事处主管科员、副处长、处长，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业协会秘书长。

刘长胜：历任石景山热电厂运行丙值单元长、石景山热电厂运行甲值副值长、石景山热电厂运行甲值值长，发电生产部党总支书记、经理，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检查组组长。

王法伦：历任山西神头发电厂运行技术员、汽机车间副主任、运行分场副科长、主任、副总工程师、二站、一站站长，石景山发电总厂石景山热电厂生计科计量专工、生计科副科长、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石景山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梅东升：历任北京电力科学研究所锅炉室助工、工程师，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所工程师、副所长、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远：历任石景山发电总厂生产技术处主任工程师，公司设备工程部热工高级工程师、公司检修分公司热工车间副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朱保成：历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首席会计师、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杨晓晖：历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计划部、总经理办公室干部，资产经营管理部干部、副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海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关天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是
关志生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电力能源部主任			是
谌卫东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专职董事			是
张文杰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管理部统计主管			是
郑铁男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是
刘嘉凯	北京能源投	财务与产权管			是

	资(集团)有限公司	理部主任			
韩芳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支出与成本管理主管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海峡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刘海峡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海峡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刘海峡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刘海峡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军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关天罡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孟文涛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谌卫东	北京天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谌卫东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任永平	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不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报酬确定依据为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兑现；独立董事报酬为每人 5 万元人民币/年，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德顺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已退休
王奇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杜春元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新聘任
刘长胜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新聘任
谷中和	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变动
朱保成	总会计师	聘任	新聘任
武东文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变动
梁远	总工程师	聘任	新聘任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46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8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60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13
其他人员	2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0
专科	482
中专技校高中	505
初中及以下	236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注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目前已建立起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规则并持续改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把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提高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自2007年以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经过内部自查、公众评议、监管人员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等多个阶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公司已于2008年顺利完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2009年,公司在整改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和运作进行了持续的健全和完善。

(2)2009年8月,依照北京证监局于下发的《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自查整改工作通知》(京证公司发[2009]94号)(简称:《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9年8月底启动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习阶段:活动开展初期,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进行了系统学习。

②自查阶段：根据《通知》的精神，公司首先对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关注相关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同时，公司还通过股东名单查询及电话询问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③自查结果：通过自查，公司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中建立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办法的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违规操作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诚信意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在做好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对各方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做到公平和透明。

4、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就公司 2009 年度的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聘任、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海峡	否	12	6	6	0	0	否
王建军	否	12	2	6	4	0	否
关天罡	否	12	2	6	4	0	是
关志生	否	12	1	6	5	0	是
谌卫东	否	12	4	6	2	0	否
张文杰	否	12	5	6	1	0	否
孟文涛	否	12	6	6	0	0	否
孙家骐	是	12	6	6	0	0	否
王仲鸿	是	12	0	6	6	0	是
徐太平	是	12	3	6	3	0	是
宋守信	是	12	5	6	1	0	否

公司董事关天罡、关志生、徐太平、王仲鸿均因出差工作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述董事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均已委托其他董事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及更换程序、职权及应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进行了规定。四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切实发挥各自专长，献力献策，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客观性和前瞻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的各项工 作；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齐备，完全满足生产需要；电力产品直接输送到京津唐电网，热力产品直接输送到热网。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职务。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上下级关系，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p>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p>	<p>是</p>	<p>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p>		
-------------------	----------	--	--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公司以实现战略规划和战略绩效为最终目标，以优化公司管理机制，形成有效管理体系为核心，逐步建立起与上市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满足公司业务特点、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范围涉及公司总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从公司层面与流程层面进行全方位控制。</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实施情况</p>	<p>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的上市规则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以及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于投资及有关事项的授权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意见》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各项实际业务中严格遵循上述内控制度，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p> <p>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密措施等。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同时也为公司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实现规范运作起到了有效的提高和促进作用。</p> <p>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架构，以三会议事规则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这些制度的制定保证了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p> <p>未来，公司仍将根据新的监管政策和具体业务形式，不断更新、完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新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在公司内大力提倡约束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各种违规违法现象发生。</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公司成立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内控制度的建立实施与检查监督。公司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其中技术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是设备管理部、管理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是经营策划部、工作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是人力资源部，技术标准、工作标准是定期组织修改，管理标准除定期修改以外，因部门职责、内容发生变化后需修改管理标准，责任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相关部门参与讨论，标准化办公室修改内容，统一版本、统一编号，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标准批准发布后，标准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标准学习、考试，定期监督标准的执行情况。</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控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意见。</p>
<p>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p>	<p>公司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标准》、《担保管理标准》、《资金管理标准》等一系列制度，加强财务监督，保护资产安全，进一步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并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

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随时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此项机制，以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2009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度投资计划》《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资产报废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京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追加 2008 年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次	2009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	2009 年 6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	2009 年 12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4 日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电力需求下降，煤价上涨的严峻形势，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严控成本，积极拓展市场，并积极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调整能源结构。公司石景山热电厂拥有 4 台 22 万千瓦发电机组，是公司收入的盈利支柱，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京泰和京科电厂尚处于建设期，公司电力热力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石景山热电厂贡献。

石景山热电厂发电量完成 48.6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57%，供热量完成 1,016.27 万吉焦，同比增长 6.88%，实现营业收入 185,070.36 万元，同比增长 9.09%，实现营业成本 159,941.16 万元，同比增长 14.46%，实现净利润 17,388.97 万元，同比增长 17.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上一报告期公司煤炭价格控制较好，本报告期内由于市场原因煤炭价格大幅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同比增长 125.22 元/吨，大于上一报告期的同比增长幅度；净利润同比增长速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实现了 12,270.35 万元，同比增长 304.79%，主要来源于对参股公司酸刺沟煤矿的权益法核算、对京丰燃气、京丰热电以及霍林河风电的股权转让收益和参股的国华能源的分红收益。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电力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3.31	9.11	14.48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1,538,825,681.76	1,186,339,141.44	22.91	4.96	9.24	减少 3.02 个百分点
热力	299,825,727.40	408,354,909.53	-36.20	34.94	31.97	增加 3.06 个百分点
设备检修	3,048,418.79	2,717,554.61	10.85	6,171.58		减少 89.15 个百分点
脱硫石膏	938,014.95		100.00	98.4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842,637,842.90	9.11

(3)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减少 45.6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办理完工结算较多。

其他应收款增加 890.55%，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2.54%，主要原因为收购酸刺沟矿业 9%股权支付 57370.31 万元，转让京丰热电和京丰燃气收回投资成本 11371.70 万元。

在建工程增加 182.29%，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正处于基建工程收尾期。

工程物资减少 78.9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的工程物资陆续结转工程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4.00%，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提取的各项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所得税差异。

应付票据增加 554.06%，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为了节约成本办理了大量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增加 208.5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应付煤款增加，子公司应付工程款、设备款较多。

应付利息增加 883.45%，主要原因为母公司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影响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00.00%，主要因为霍林河风电已转让而减少。

长期借款增加 306.2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基建贷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59.83%，主要原因为母公司获得的各项财政补助增加。

未分配利润增加 41.83%，主要原因为对酸刺沟矿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影响留存收益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7.74%，主要原因为京泰公司少数股东注入资本金增加。

(4)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注册资本 5.7 亿元，主营业务为煤矸石发电、销售。该公司建设项目为准格尔矿区酸刺沟 2×300MW 矸石电厂工程，现处于建设期。

2)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91.97% 股权。该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注册资本 3.3 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该公司建设项目为内蒙古科右中热电厂 1×300MW 空冷供热机组工程，现处于建设期。

3)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5% 股权, 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 主营业务为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 报告期内国华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12,704,504.11 元。

4)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24% 股权, 该公司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注册资本为 10.8 亿元, 主营业务为矿产品加工、销售, 该公司现处于试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利润 41,424,969.87 元,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的 23.82%。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 (亿元)	费用计划 (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10 年是公司成立十周年, 是公司发展史上又一个重要里程碑, 做好 2010 年的工作, 意义深远, 责任重大, 任务艰巨。我们要在应对各种挑战和困难中实现做精、做实、做强, 这既是科学发展的要求, 更是企业生存的需要。2010 年工作指导思想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 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以“保安全、强管理、重落实、增效益、促发展”为重点, 落实责任, 强化执行, 扎实工作, 积极履行在京企业职责, 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61,450.54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7,980.97
上年同期投资额	33,469.57
投资额增减幅度 (%)	83.6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91.97	在建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矸石发电、销售	51.00	在建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加工、销售	24.00	试生产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1,763,270,000.00	在建	未产生收益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5,020,000.00	在建	未产生收益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	975,993,500.00	试生产	41,424,969.87

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594,283,500.00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9年1月16日	《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展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9年2月13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9年3月13日	《2008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9年度投资计划》《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资产报废议案》《2009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兑现2008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奖励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17日

		程》《关于向京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继续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5 日	《关于变更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 2009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17 日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的议案》《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给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大修专项奖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利润分配议案》，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在两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的分派工作，现将有关分红派息事项报告如下：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923,547.6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08 年度公司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92,354.76 元，按 30% 提取任意公积金 44,377,064.29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624,477.55 元后，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0,378,606.12 元。

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3,36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68,803,200.00 元，剩余 31,575,406.12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该事项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由董事会执行完毕。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有《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进行监督和审议。

(1) 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初步审阅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电话沟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叶民首先介绍对公司 2009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预审的情况，然后向审计委员会介绍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对于公司 2009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的安排、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对专家工作的利用、风险评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2) 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3)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在就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

真的讨论后，审查了由公司提交，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进度安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09 年度报告。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请董事会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认为公司经营层在 2009 年严峻的经营形势下较好的实现全年各项目标殊为不易，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的工作予以特别突出贡献奖励。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889,714.6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73,889,714.68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88,971.47 元，按 30%提取任意公积金 52,166,914.40 元，提取上述两金后的剩余当年净利润为 104,333,828.8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575,404.17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5,909,232.98 元。现提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3,36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91,737,600.00 元，剩余 44,171,632.98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	86,004,000.00	136,270,405.85	63.11
2007	114,672,000.00	189,475,049.26	60.52
2008	68,803,200.00	147,923,547.62	46.51

(七)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已经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具体制度内容已于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展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财务决算》《200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9 年投资计划议案》《2009 年财务预算》《2009 年公司资产报废议案》《关于审议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继续对伊泰京粤

	酸刺沟煤矿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 2009 年中期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风电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收购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以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工作勤奋务实，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的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股权	2009年6月5日	40,280.00	41,424,969.87		否	参照评估协议定价	是	是	23.82	

200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已完成收购。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2009年12月3日	13,560.66	0	3,787.56	是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是	是	21.16	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2009年12月3日	3,920.32	0	2,321.72	是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是	是	12.97	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09年12月3日	10,970.54	0	748.12	是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是	是	4.18	间接控股股东

200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排灰、排渣、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32,034,100.00	77.28	现金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燃料服务费	市场定价		3,537,000.00	8.53	现金		
合计				/	/	35,571,100.00		/	/	/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102,224,200.00	109,705,400.00	109,705,400.00		现金	7,481,20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间接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北京京丰燃气	参照评估价值	97,731,000.00	135,606,600.00	135,606,600.00		现金	37,875,600.00

公司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协议定价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15,986,000.00	39,203,200.00	39,203,200.00	现金		23,217,200.00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350,950.00	2,350,950.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0,700.00	11,07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284,515,200.00	170,705,200.00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7,700.00	123,700.00
京能集团	股东的子公			600,000,000.00	530,000,000.00

财务有限公司	司				
合计		286,976,850.00	173,067,220.00	600,067,700.00	530,123,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286,976,85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73,067,22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应收的业务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资金周转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均按协议约定时间清偿。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公司无重大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	34,100.00	2008年12月22日	2008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0.00	2009年6月2日	2008年7月2日	2018年7月1日	连带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8年6月12日	2008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5日	连带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	5,250.00	2008年6月12日	2008年6月12日	2015年4月3日	连带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6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6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63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6,6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9,23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4,1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27,358.2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1,458.29											

公司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对上述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报告期内，原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给京能集团，贷款担保的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京能热电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三届十六	《中国证券报》、《上	2009 年 1 月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海证券报》	日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大股东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于更换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2009年度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收购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8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半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决议公告			
京能热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转让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收购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转让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1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1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1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1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京能热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毅、中国注册会计师：叶民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京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京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毅、中国注册会计师：叶民
2010年3月12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94,298,587.95	373,718,924.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237,817,818.26	242,103,610.22
预付款项	(七) 4	562,604,563.91	1,034,871,80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3	170,069,163.33	17,169,17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	33,949,380.68	42,326,12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8,739,514.13	1,710,189,63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7	1,335,557,853.41	875,571,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8	1,133,608,251.42	998,454,989.08
在建工程	(七) 9	3,641,316,855.46	1,289,921,177.44
工程物资	(七) 10	16,936,659.76	80,250,654.3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1	26,891,385.63	27,044,837.0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2	4,155,000.00	4,15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3	30,730,079.68	19,954,70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9,196,085.36	3,295,353,160.23
资产总计		7,487,935,599.49	5,005,542,79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5	1,48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6	490,545,736.34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17	1,152,995,382.87	373,659,179.1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9	37,320,314.31	33,755,129.52
应交税费	(七) 20	-227,042,086.78	33,606,451.65
应付利息		30,784,425.22	3,130,256.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1	58,985,286.25	64,420,266.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23,589,058.21	2,684,571,28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2	1,652,900,000.00	406,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 23	110,414.58	147,608.2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24	68,101,816.75	42,608,99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112,231.33	449,656,598.48
负债合计		5,344,701,289.54	3,134,227,88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25	573,360,000.00	573,360,000.00
资本公积	(七) 26	788,634,657.94	716,361,750.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27	333,068,433.15	259,204,556.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28	142,371,218.86	100,378,606.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837,434,309.95	1,649,304,913.68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05,800,000.00	222,0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234,309.95	1,871,314,91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487,935,599.49	5,005,542,795.03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323,526.47	162,385,04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 1	237,816,976.56	242,103,610.22
预付款项		274,091,188.79	43,978,129.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 2	163,313,320.42	588,707.45
存货		33,424,773.88	42,326,12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6,969,786.12	491,381,61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3	1,933,912,853.41	1,319,407,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1,111,184.74	987,530,021.48
在建工程		37,104,315.34	241,564,19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984.00	304,47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30,079.68	19,954,70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3,061,417.17	2,568,760,891.34
资产总计		4,000,031,203.29	3,060,142,50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224,736.34	
应付账款		731,388,778.03	280,314,557.1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5,375,163.50	32,737,046.16
应交税费		34,359,420.66	32,796,384.69
应付利息		26,826,678.97	1,664,756.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20,299.09	12,815,86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86,595,076.59	1,360,328,60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	7,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101,816.75	42,608,99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01,816.75	50,508,990.28
负债合计		2,162,596,893.34	1,410,837,59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3,360,000.00	573,360,000.00
资本公积		788,634,657.94	716,361,750.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068,433.15	259,204,556.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371,218.86	100,378,60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37,434,309.95	1,649,304,91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0,031,203.29	3,060,142,508.35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咏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0,703,594.09	1,696,400,292.12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9	1,850,703,594.09	1,696,400,29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6,342,562.03	1,542,366,097.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29	1,599,411,605.58	1,397,387,14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30	17,363,880.92	16,783,394.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0,051,688.58	63,979,598.49
财务费用		47,021,942.70	56,730,011.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2	22,493,444.25	7,485,94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1	122,703,473.98	30,312,83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24,969.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064,506.04	184,347,029.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33	13,084,101.77	4,492,194.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 34	65,800.00	577,95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82,807.81	188,261,268.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 35	46,193,093.13	40,337,72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36	0.3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36	0.30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咏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4	1,850,703,594.09	1,696,400,292.12
减: 营业成本	(十四) 4	1,599,411,605.58	1,397,387,14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63,880.92	16,783,394.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0,051,688.58	63,979,598.49
财务费用		47,021,942.70	56,730,011.78
资产减值损失		22,493,444.25	7,485,945.5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5	122,703,473.98	30,312,834.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24,969.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064,506.04	184,347,029.90
加: 营业外收入		13,084,101.77	4,492,194.45
减: 营业外支出		65,800.00	577,956.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82,807.81	188,261,268.26
减: 所得税费用		46,193,093.13	40,337,72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7,898,871.84	1,919,494,05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8,853.45	19,386,63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7	1,060,350.77	1,732,11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668,076.06	1,940,612,80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706,650.38	1,247,038,07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70,345.26	199,227,26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59,932.49	209,707,9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7	10,585,822.99	23,111,5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622,751.12	1,679,084,84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45,324.94	261,527,96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04,504.11	29,657,61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8,123.60	9,160,29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10,022.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7	42,771,526.20	155,792,43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3,914,176.19	194,610,347.34

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330,907.74	1,855,148,36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239,400.00	51,348,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7	178,130.00	9,265,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748,437.74	1,915,762,26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34,261.55	-1,721,151,91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90,000.00	139,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90,000.00	139,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7,000,000.00	3,5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7	1,180,126.79	16,701,94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970,126.79	3,716,351,94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3,700,000.00	1,9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59,527.03	220,572,95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7	2,442,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601,527.03	2,155,572,9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68,599.76	1,560,778,99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20,336.85	101,155,04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718,924.80	272,563,88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98,587.95	373,718,924.80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7,898,871.84	1,919,494,05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8,853.45	19,386,63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50.77	1,732,11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668,076.06	1,940,612,80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706,650.38	1,247,038,07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70,345.26	199,227,26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59,932.49	209,707,9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5,822.99	23,111,5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622,751.12	1,679,084,84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45,324.94	261,527,96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04,504.11	29,657,61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8,123.60	9,160,29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7,600.00	155,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90,227.71	194,557,91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48,416.72	195,112,04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978,700.00	337,699,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751,616.72	532,811,94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61,389.01	-338,254,03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0	1,8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00	1,8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0	1,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03,457.15	179,282,45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45,457.15	1,829,282,45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45,457.15	60,717,54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8,478.78	-16,008,52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85,047.69	178,393,57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23,526.47	162,385,047.69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360,000.00	716,361,750.85			259,204,556.71		100,378,606.12		222,010,000.00	1,871,314,91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3,360,000.00	716,361,750.85			259,204,556.71		100,378,606.12		222,010,000.00	1,871,314,91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72,907.09			73,863,876.44		41,992,612.74		83,790,000.00	271,919,396.27
(一)净利润							173,889,714.68			173,889,71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2,272,907.09			4,307,990.57		6,461,985.88			83,042,883.54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272,907.09			4,307,990.57		180,351,700.56			256,932,598.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790,000.00	83,7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790,000.00	83,7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555,885.87		-138,359,087.82			-68,803,20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69,555,885.87		-69,555,885.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803,201.95			-68,803,201.9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360,000.00	788,634,657.94			333,068,433.15		142,371,218.86		305,800,000.00	2,143,234,309.9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360,000.00	719,365,950.85			200,035,137.66		126,296,477.55		86,865,000.00	1,705,922,56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9,684,000.00								39,684,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573,360,000.00	759,049,950.85			200,035,137.66		126,296,477.55		86,865,000.00	1,745,606,5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2,688,200.00			59,169,419.05		-25,917,871.43		135,145,000.00	125,708,347.62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47,923,547.62			147,923,547.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2,688,200.00							-42,688,2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688,200.00				147,923,547.62			105,235,347.6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145,000.00		135,14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5,145,000.00		135,14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9,169,419.05	-173,841,419.05				-114,6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69,419.05	-59,169,41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672,000.00			-114,672,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360,000.00	716,361,750.85			259,204,556.71		100,378,606.12		222,010,000.00	1,871,314,913.68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360,000.00	716,361,750.85			259,204,556.71		100,378,606.12	1,649,304,91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3,360,000.00	716,361,750.85			259,204,556.71		100,378,606.12	1,649,304,91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72,907.09			73,863,876.44		41,992,612.74	188,129,396.27
(一)净利润							173,889,714.68	173,889,71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2,272,907.09			4,307,990.57		6,461,985.88	83,042,883.54
上述(一)和		72,272,907.09			4,307,990.57		180,351,700.56	256,932,598.22

(二)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555,885.87	-138,359,087.82	-68,803,20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69,555,885.87	-69,555,885.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803,201.95	-68,803,201.9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360,000.00	788,634,657.94			333,068,433.15	142,371,218.86	1,837,434,309.9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360,000.00	719,365,950.85			200,035,137.66		126,296,477.55	1,619,057,56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3,360,000.00	719,365,950.85			200,035,137.66		126,296,477.55	1,619,057,5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4,200.00			59,169,419.05		-25,917,871.43	30,247,347.62
(一)净利润							147,923,547.62	147,923,54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004,200.00						-3,004,200.00

上述(一)和 (二)小计		-3,004,200.00				147,923,547.62	144,919,347.62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 配				59,169,419.05		-173,841,419.05	-114,672,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59,169,419.05		-59,169,419.05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114,672,000.00	-114,672,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360,000.00	716,361,750.85			259,204,556.71	100,378,606.12	1,649,304,913.68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保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咏

(三) 公司概况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9年9月20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54号文件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以其所属的北京市石景山热电厂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的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的经营性资产为主要发起资产，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47,336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8号文批准，公司于2002年4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336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7,336万元。

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8,681,443.00股，持股比例为39.8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2009年2月3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称“中心”）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北京市国资委”）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初始注册资金300亿元。北京市国资委已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中心，本次划转完成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峡。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002769583。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200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c.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p>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账 龄</th> <th>计提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td> <td>5</td> </tr> <tr> <td>1 - 2 年</td> <td>10</td> </tr> <tr> <td>2 - 3 年</td> <td>15</td> </tr> <tr> <td>3 年以上</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 - 2 年	10	2 - 3 年	15	3 年以上	20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 - 2 年	10											
2 - 3 年	15											
3 年以上	2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燃料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原材料、备品备件按先进先出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存货的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年	5%	2.71%-6.33%
机器设备	6-20 年	5%	4.75%-15.83%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

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b.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20、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上述公允价值如存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 期权的行权价格；
- b. 期权的有效期；
- 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d. 股价预计波动率；
- e. 股份的预计股利；
- f.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2、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a.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变更	2009年1月16日召开的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批准	累计折旧	-2,966.87
对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变更	2009年1月16日召开的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批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5.15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发电销售收入、脱硫石膏收入	17%
营业税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增值税	供热销售收入	1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6]117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09]11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在2006年11月至2010年供暖期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可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	工程项	33,000.00	电力、热力	30,385.50		91.97	91.97	是	2,650.00		

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	科右中旗巴镇铁路居委会13街	目的筹建		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准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工程项目的筹建	57,000.00	煤矸石发电、销售	29,450.00	51.00	51.00	是	27,930.0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09年12月29日，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09】505号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单位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子公司—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对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控制，故本年度不再合并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70.54	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1,223.01	33,250.60
银行存款：	235,902,764.94	343,685,674.20
其他货币资金：	58,374,600.00	30,000,000.00
合计	294,298,587.95	373,718,924.8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7,882,639.53	99.02	12,394,131.97	5.00	254,845,905.49	100.00	12,742,295.27	5.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51,906.00	0.98	122,595.30	5.00				
合计	250,334,545.53	/	12,516,727.27	/	254,845,905.49	/	12,742,295.27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应收售电款	179,387,530.53	8,969,376.53	5.00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应收售热款	68,495,109.00	3,424,755.44	5.00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合计	247,882,639.53	12,394,131.97	/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售电客户	179,387,530.53	1 年以内	71.66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售热客户	68,495,109.00	1 年以内	27.36
北京国际电气工	检修客户	2,350,950.00	1 年以内	0.94

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北京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检修客户	89,000.00	1 年以内	0.04
内蒙古京隆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客户	11,070.00	1 年以内	0
合计	/	250,333,659.53	/	100.0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检修客户	2,350,950.00	0.94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检修客户	11,070.00	0
合计	/	2,362,020.00	0.94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 应收款	172,705,200.00	96.33	8,735,260.00	5.00-10.00	11,000,000.00	60.77	550,000.00	5.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 应收款	6,574,428.58	3.67	475,205.25	5.00-15.00	7,100,026.22	39.23	380,850.40	5.00-10.00
合计	179,279,628.58	/	9,210,465.25	/	18,100,026.22	/	930,850.40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股权转让款	170,705,200.00	8,535,260.00	5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消防安全抵押金	2,000,000.00	200,000.00	10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合计	172,705,200.00	8,735,26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4,856,233.73	97.53	8,742,811.69	17,583,044.51	97.14	879,152.23
1 至 2 年	3,917,113.14	2.18	391,711.31	516,981.71	2.86	51,698.17
2 至 3 年	506,281.71	0.29	75,942.25			
合计	179,279,628.58	100.00	9,210,465.25	18,100,026.22	100.00	930,850.4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705,200.00	8,535,260.00		
合计	170,705,200.00	8,535,26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0,705,200.00	1 年以内	95.22
兴安盟公安消防支队	子公司供应商	2,000,000.00	1-2 年	1.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供应商	826,304.40	1 年以内	0.46
内蒙电力公司薛家湾供电局	子公司供应商	450,000.00	1-2 年	0.25
备用金借款	本公司员工	188,00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174,169,504.40	/	97.1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6,528,669.66	88.26	958,994,101.48	92.67
1 至 2 年	65,975,894.25	11.73	75,877,700.00	7.33
2 至 3 年	100,000.00	0.01		
合计	562,604,563.91	100.00	1,034,871,801.4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261,018.5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供应商	50,580,805.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17,376.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供应商	35,308,260.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小峪煤矿	供应商	35,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270,967,459.79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1,631.78	62,990.80	5,098,640.98	4,141,037.47	62,990.80	4,078,046.67
燃料	25,671,030.46		25,671,030.46	32,157,215.68		32,157,215.68
备件	6,033,005.94	2,853,296.70	3,179,709.24	6,090,860.13		6,090,860.13
合计	36,865,668.18	2,916,287.50	33,949,380.68	42,389,113.28	62,990.80	42,326,122.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2,990.80				62,990.80
备件		2,853,296.70			2,853,296.70
合计	62,990.80	2,853,296.70			2,916,287.50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张东海	矿产加工、销售	108,000.00	24.00	24.00	385,400.00	242,300.00	143,100.00	107,900.00	28,888.60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0	0	15.00	15.00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731,000.00	97,731,000.00	-97,731,000.00	0	0	0	0	0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86,000.00	15,986,000.00	-15,986,000.00	0	0	0	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4,094,200.00	431,854,800.00	573,703,053.41	1,005,557,853.41	0	0		24.00	24.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2,888,571.40	266,246,757.10	31,771,187.04	3,787,364,141.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9,662,306.67	21,563,907.15		1,161,226,213.82
机器设备	2,339,272,277.53	237,661,623.50	16,872,254.41	2,560,061,646.62
运输工具	42,614,274.27	3,923,748.00	11,326,407.80	35,211,614.47
其他设备	31,339,712.93	3,097,478.45	3,572,524.83	30,864,666.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5,824,616.96	118,141,534.12	27,906,478.40	2,636,059,67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7,753,541.47	37,889,843.60		925,643,385.07
机器设备	1,620,541,499.87	72,054,593.78	14,915,398.73	1,677,680,694.92
运输工具	23,341,102.03	4,091,103.91	10,634,825.94	16,797,380.00
其他设备	14,188,473.59	4,105,992.83	2,356,253.73	15,938,212.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7,063,954.44	148,105,222.98	3,864,708.64	1,151,304,468.78
其中：房屋及建筑	251,908,765.20	-16,325,936.45	0.00	235,582,828.75

物				
机器设备	718,730,777.66	165,607,029.72	1,956,855.68	882,380,951.70
运输工具	19,273,172.24	-167,355.91	691,581.86	18,414,234.47
其他设备	17,151,239.34	-1,008,514.38	1,216,271.10	14,926,453.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8,608,965.36	11,300,757.53	2,213,505.53	17,696,217.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45.89		22,745.89
机器设备	6,629,558.14	10,935,551.44	2,212,734.43	15,352,375.15
运输工具	1,979,407.22		771.10	1,978,636.12
其他设备		342,460.20		342,460.2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8,454,989.08	136,804,465.45	1,651,203.11	1,133,608,251.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908,765.20	-16,348,682.34		235,560,082.86
机器设备	712,101,219.52	154,671,478.28	-255,878.75	867,028,576.55
运输工具	17,293,765.02	-167,355.91	690,810.76	16,435,598.35
其他设备	17,151,239.34	-1,350,974.58	1,216,271.10	14,583,993.66

本期折旧额：118,141,534.12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62,008,223.95 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1,734,580.00	578,266.47	1,156,313.53

本年度年初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于固定资产分类进行了调整，将原来部分划分为其他设备的固定资产调入机器设备中，本年度期初共从其他设备调入机器设备的相关信息如下：原值 252,589,975.27 元，累计折旧 201,365,527.20 元，净值 51,224,448.07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3,641,316,855.46		3,641,316,855.46	1,289,921,177.44		1,289,921,177.4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内蒙古京泰发电2×300MW煤矸石发电机组工程	2,855,020,000.00	349,800,323.05	1,857,867,376.74			77.33	58,026,826.32	49,823,422.84	自筹及银行贷款	2,207,667,699.79
内蒙古科右中热电厂1×300MW空冷供热机组工程	1,763,270,000.00	633,704,358.71	762,840,481.62			79.20	89,241,924.40	56,057,376.08	自有及银行贷款	1,396,544,840.33
内蒙古霍林河风电一期49.5MW工程	520,316,500.00	64,852,304.23			64,852,304.23	12.46			自有及银行贷款	
锅炉脱氮改造(脱硝改造)	246,800,000.00	217,655,773.07	13,859,120.82	222,958,130.02		93.81		5,040,925.00	自有及银行	8,556,763.87

									贷款	
燃料翻车机卸车系统改造	13,390,000.00	7,052,860.00	6,225,410.07	13,278,270.07		99.17			自有	
石热办公楼及生产机房装修	8,000,000.00		5,939,517.00			74.24			自有	5,939,517.00
龙口灰场综合治理	7,200,000.00	4,590,621.90				63.76			自有	4,590,621.90
1-4号炉脱硫吸收系统改造	5,000,000.00		1,477,308.91			29.55			自有	1,477,308.91
220KV母线改造	3,850,000.00		381,581.20			9.91			自有	381,581.20
其他工程	66,934,800.00	12,264,936.48	29,665,409.84	25,771,823.86		62.64			自有	16,158,522.46
合计	5,489,781,300.00	1,289,921,177.44	2,678,256,206.20	262,008,223.95	64,852,304.23	/	147,268,750.72	110,921,723.92	/	3,641,316,855.46

霍林河风电工程已完成股权转让。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304,484.20	242,708,998.80	240,635,735.56	2,377,747.44
专用设备	79,033,334.00	1,435,924,561.05	1,509,973,581.28	4,984,313.77
工程用燃料	623,598.00	9,999,387.61	8,819,885.70	1,803,099.91
生产准备购置工器具		695,087.07	615,087.07	80,000.00
采购保管费	218,760.00	7,395,270.00		7,614,030.00
低值易耗品	70,478.10	813,945.57	806,955.03	77,468.64
合计	80,250,654.30	1,697,537,250.10	1,760,851,244.64	16,936,659.76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29,370.00	5,500.00		27,334,870.00
国有划拨土地	26,683,910.00			26,683,910.00
财务管理软件	507,460.00			507,460.00
基建工程管理软件	138,000.00			138,000.00
预算管理软件		5,500.00		5,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4,533.00	158,951.37		443,484.37
国有划拨土地				
财务管理软件	202,984.00	101,492.00		304,476.00
基建工程管理软件	81,549.00	56,451.00		138,000.00
预算管理软件		1,008.37		1,008.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44,837.00	-153,451.37		26,891,385.63
国有划拨土地	26,683,910.00			26,683,910.00
财务管理软件	304,476.00	-101,492.00		202,984.00
基建工程管理软件	56,451.00	-56,451.00		
预算管理软件		4,491.63		4,491.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44,837.00	-153,451.37		26,891,385.63
国有划拨土地	26,683,910.00			26,683,910.00
财务管理软件	304,476.00	-101,492.00		202,984.00
基建工程管理软件	56,451.00	-56,451.00		
预算管理软件		4,491.63		4,491.63

本期摊销额：158,951.37 元。

12、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000.00	
合计	4,155,000.00			4,155,000.0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78,030.22	3,193,182.72
存货减值准备	729,071.88	15,747.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24,054.34	2,152,241.34
无形资产摊销	38,059.50	25,373.00
递延收益	17,025,454.19	10,652,247.57
应付职工薪酬		3,915,910.08
辞退福利	3,235,409.55	
小计	30,730,079.68	19,954,702.41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673,145.67	8,054,046.85			21,727,192.52
二、存货跌价准备	62,990.80	2,853,296.70			2,916,287.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08,965.36	11,300,757.53		2,213,505.53	17,696,217.3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2,345,101.83	22,208,101.08		2,213,505.53	42,339,697.38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5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计	1,480,000,000.00	2,100,000,000.00

2009年8月4日子公司京科发电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京能财借字第27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京能财字第03号《质押合同》，以电费收入作为该借款的质押。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0,545,736.34	75,000,000.00
合计	490,545,736.34	75,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433,458,736.34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7-31	2010-1-31	51,151,435.26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8-13	2010-2-13	38,422,329.32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30	2010-4-30	47,096,863.92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4	2010-4-30	38,943,097.88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30	2010-6-30	35,308,260.20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2	2010-6-22	27,302,749.76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7-14	2010-1-22	25,000,000.00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7-14	2010-1-22	25,000,000.00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9-25	2010-3-10	20,000,000.00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9-25	2010-3-10	20,000,000.00
合计			328,224,736.34

17、应付账款：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共计34,783,504.82元，主要为工程款和提留金，未支付的原因为部分工程尚未结算和部分工程未到质保期。

18、预收账款：

-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85,250.38	181,866,915.57	195,952,165.95	
二、职工福利费		18,610,541.93	18,610,541.93	
三、社会保险费	12,847,486.34	51,383,933.83	50,793,977.72	13,437,442.45
基本医疗保险	31,626.98	11,903,178.86	10,990,741.96	944,063.88
基本养老保险	104,400.00	25,183,276.85	25,287,676.85	
年金缴费		6,671,487.04	6,671,487.04	
失业保险费		1,287,792.73	1,287,792.73	
工伤保险	6,264.15	655,129.91	661,394.06	
生育保险	3,654.15	956,952.99	960,607.14	
补充医疗保险	12,701,541.06	4,726,115.45	4,934,277.94	12,493,378.57
四、住房公积金	115,657.00	15,879,546.00	15,995,203.00	
五、辞退福利		15,310,457.57	2,368,819.38	12,941,638.19
六、其他	30,438.93	13,189,634.84	13,205,139.90	14,933.87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76,296.87	8,127,855.58	3,877,852.65	10,926,299.80
合计	33,755,129.52	304,368,885.32	300,803,700.53	37,320,314.31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50,702,981.62	18,900,663.35
营业税	188,378.45	190,889.50
企业所得税	17,883,524.80	10,987,507.70
个人所得税	3,670,572.77	851,08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641.86	1,336,408.70
印花税	758,930.45	767,145.94
教育费附加	347,846.51	572,746.59
合计	-227,042,086.78	33,606,451.65

21、其他应付款：

-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2、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95,000,000.00	
保证借款	637,900,000.00	306,900,000.00
信用借款	4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652,900,000.00	406,9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2008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0日	人民币	5.346	1,045,000,000.00	200,000,000.00
京能集团财务公司	2009年4月3日	2012年12月24日	人民币	4.86	320,000,000.00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2009年3月23日	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币	5.346	130,000,000.00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2010年11月21日	人民币	5.4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2009年10月28日	2024年11月2日	人民币	5.346	50,000,000.00	
合计	/	/	/	/	1,625,000,000.00	300,00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北京市电力粉煤灰工业公司	2007-10-31 至 2012-10-31	2,040,000.00			110,414.58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北京市电力粉煤灰工业公司融资租赁款		110,414.58		147,608.20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414.58元,为控股子公司京科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部汽车的余款。其中:未确认的融资费用49,585.42元。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4号炉脱硝环保补助款	11,732,400.00	12,000,000.00
1-3脱硫项目基金国债补助资金及环保补助资金	20,459,649.75	22,849,715.84
工业局节水资金拨款	1,861,719.00	2,019,274.44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5,377,232.00	5,740,000.00
市环境保护局热网增容改造项目污染减排资金	12,500,000.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1-4号锅炉烟气	11,145,780.00	

脱硝工程贴息		
环保减排奖励款	5,025,036.00	
合计	68,101,816.75	42,608,990.28

本期减少额系 1-3 号炉脱硫项目补助资金、1-3 脱硫项目基金国债补助资金及环保补助资金、1-4 号锅炉烟气脱硝工程贴息等所形成的资产在其资产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分配递延收益所致。

25、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360,000						573,360,000

2009 年 5 月 25 日，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28,417,533.00 股有限售条件股、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9,058,318.00 股有限售条件股、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1,228,57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438,704,421.00 股解禁上市流通。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7,068,454.06	3,004,200.00		620,072,654.06
其他资本公积	99,293,296.79	69,268,707.09		168,562,003.88
合计	716,361,750.85	72,272,907.09		788,634,657.94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9,766,752.00	18,465,969.11		138,232,721.11
任意盈余公积	139,437,804.71	55,397,907.33		194,835,712.04
合计	259,204,556.71	73,863,876.44		333,068,433.15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378,606.12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78,606.1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889,714.6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88,971.4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2,166,914.40	3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803,201.95	
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留存收益	-6,461,985.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371,218.86	/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42,637,842.90	1,688,807,448.70

其他业务收入	8,065,751.19	7,592,843.42
营业成本	1,599,411,605.58	1,397,387,147.2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合计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538,825,681.76	1,186,339,141.44	1,466,089,743.77	1,085,957,369.23
热力	299,825,727.40	408,354,909.53	222,196,404.42	309,429,778.04
设备检修	3,048,418.79	2,717,554.61	48,606.84	
脱硫石膏	938,014.95		472,693.67	
合计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合计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538,825,681.76	83.15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825,727.40	16.2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0.41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358.97	0.10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44,444.44	0.05
合计	1,849,105,212.57	99.91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05,722.95	981,964.7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租赁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0,710.57	11,061,000.56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087,447.40	4,740,428.83	应纳流转税额
合计	17,363,880.92	16,783,394.12	/

3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04,504.11	18,399,834.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24,969.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574,000.00	
其他		11,913,000.00
合计	122,703,473.98	30,312,834.9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4,184,277.99	股权转让所致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12,704,504.11	14,215,556.97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变化所致
合计	12,704,504.11	18,399,834.96	/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39,390.02	2,620,198.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53,296.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00,757.53	4,865,747.4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2,493,444.25	7,485,945.52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7,412.17	676,723.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7,412.17	676,723.90
政府补助	11,457,526.98	3,688,440.55
罚款收入	1,086,668.40	83,070.00
其他	292,494.22	43,960.00
合计	13,084,101.77	4,492,194.4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免征热力增值税	6,690,353.45		
递延收益	4,767,173.53	3,688,440.55	京财经二指[2007]506, 京环发[2006]186号
合计	11,457,526.98	3,688,440.55	/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7,956.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7,956.09
对外捐赠		200,000.00
其他	65,800.00	
合计	65,800.00	577,956.09

3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6,968,470.40	44,980,878.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775,377.27	-4,643,158.20
合计	46,193,093.13	40,337,720.64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	577,970.14
押金、保证金	140,922.0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189,049.49
党费	86,545.30
其他	65,863.84
合计	1,060,350.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离退休职工费用	3,796,250.45
差旅费及会议费	2,342,144.35
业务招待费	980,946.54
董事会经费	571,442.57
其他	2,895,039.08
合计	10,585,822.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热网增容改造项目污染减排资金	12,500,000.00
1-4 号锅炉烟气脱硝工程贴息	11,400,000.00
环保减排奖励款	6,360,000.00
霍林郭勒风电公司收回东北电网线路建设费	9,000,000.00
其他	3,511,526.20
合计	42,771,526.2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内蒙古京科发电公司二期工程款	153,630.00
其他	24,500.00
合计	178,13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子公司建设期收到的利息收入等	1,180,126.79
合计	1,180,126.7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2,442,000.00
合计	2,442,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493,444.25	7,485,94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957,282.59	138,007,458.88
无形资产摊销	101,492.00	101,49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412.17	-676,723.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21,942.70	57,776,64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703,473.98	-30,312,83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5,377.27	-4,643,15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1,348.60	-11,507,31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076,733.93	-92,255,52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483,097.47	49,628,440.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45,324.94	261,527,96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298,587.95	373,718,924.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718,924.80	272,563,884.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20,336.85	101,155,040.45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9,705,4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91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99,977.72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10,022.28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94,298,587.95	373,718,924.80
其中：库存现金	21,223.01	33,25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902,764.94	343,685,67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98,587.95	373,718,924.80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中央商务区国际大厦20层	陆海军	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	400,000.00	39.88	39.8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75563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巴镇铁路居委会13街	刘海峡	工程项目的筹建	33,000.00	91.97	91.97	664055928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孟文涛	工程项目的筹建	57,000.00	51.00	51.00	66733610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张东海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8,000.00	24.00	24.00	66730426-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400.00	242,300.00	143,100.00	107,900.00	28,888.6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1001158-7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2261371-4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1766289-2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8779796-4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793964-9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5467892-6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0215225-9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5823181-4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1001158-7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259137-6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检修收入	市场定价	94,615.38	3.10		

司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检修收入	市场定价	2,009,358.97	65.91		
北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仪表鉴定	市场定价			48,606.84	100.00
北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	市场定价	16,034,100.00	38.68	15,997,000.00	38.79
北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排灰、排渣服务费	市场定价	16,000,000.00	38.60	15,995,000.00	38.78
北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龙口灰场及灰坝管理费	市场定价	2,000,000.00	4.83	2,000,000.00	4.85
北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定价	128,342.00	0.31		
北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定价	150,000.00	0.36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燃料服务费	市场定价	3,537,000.00	8.53	3,650,000.00	8.85
北京	购买	购买燃料	市场定价	5,786,937.33	0.50	4,524,993.83	0.47

京能 电力 燃料 有限 公司	商品						
----------------------------	----	--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年度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土地	750,000.00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年度租金	租赁期限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土地	637,000.00	2000年8月24日~2050年8月23日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京西电站	6,000,000.00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2007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日	否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30.00	2009年3月23日~2023年3月22日	否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008年7月31日~2024年7月30日	否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100.00	2008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日	否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0.00	2008年7月2日~2018年7月1日	否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8年6月16日~2015年6月15日	否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	2008年6月12日~2015年4月3日	否

2007年12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北京市财政局790万元国债转贷资金15年期贷款提供不可撤销担保。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19,23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6,630.00 万元,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8,500.00 万元, 为股东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34,100.00 万元。

子公司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100101262008021126 号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用途为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酸刺沟坑口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建设, 合同总额为 2,255,000,000.00 元, 分期提取, 分期归还。子公司京泰公司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子公司京泰公司已提取借款 50,000,000.00 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 子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100101192008021122 号《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用途为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合同总额为 1,348,800,000.00 元, 分期提取, 分期归还。由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00 元连带保证责任, 由子公司京科公司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剩余部分 848,8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子公司京科公司已提取借款 1,045,000,000.00 元。

2009 年 8 月 4 日, 子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09 年京能财借字第 27 号《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用途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 上述借款以子公司京科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 原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转让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的变更适宜正在办理。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出售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109,705,400.00	38.5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出售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135,606,600.00	47.6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出售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39,203,200.00	13.78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收购	参照评估价值协议定价			42,688,200.00	1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a. 关联方提供资金（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本年累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末未归还资金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5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530,000,000.00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短期贷款，贷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0%-10% 计算，20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计支付利息 17,391,549.38 元。

b. 关联方存款

200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该协议，最高存款限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期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存款余额共计 37,474,322.03 元，本年共计取得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685,235.3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帐款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50,950.00	
应收帐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7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705,200.00	
应付帐款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700.00	56,000.00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19,23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6,63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8,500.00 万元，为股东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34,100.00 万元。

(2) 子公司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100101262008021126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酸刺沟坑口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建设，合同总额为 2,255,000,000.00 元，分期提取，分期归还。子公司京泰公司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京泰公司已提取借款 50,000,000.00 元。

(3) 2008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100101192008021122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合同总额为 1,348,800,000.00 元，分期提取，分期归还。公司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其中 848,8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该行的借款余额为 1,045,000,000.00 元。

(4) 2009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09 年京能财借字第 27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京能财字第 03 号《质押合同》，以电费收入作为该借款的质押。

(十一)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性承诺如下：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股份”）、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出资 51,619.35 万元收购伊泰股份持有的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酸刺沟矿业”）1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公司已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支付了 80%的股权转让款 41,295.48 万元，其余 20%（10,323.87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在伊泰股份将采矿许可证办理到酸刺沟矿业名下后支付，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伊泰股份、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关于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出资 40,280.00 万元收购伊泰股份持有的酸刺沟矿业 9%的股权，根据该协议，公司应该支付首次股权转让款中未支付的款项中的 50%（5,161.94 万元）及第二期股权收款款的 90%（36,252.00 万元）合计 41,413.94 万元，剩余的款项 9,189.935 万元在伊泰股份将采矿许可证办理到酸刺沟矿业名下后支付，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41,413.94 万元股权收购款，尚有 9,189.935 万元的股权收购款在伊泰股份将采矿许可证办理到酸刺沟矿业名下后再支付。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1,737,600.0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归还了上年度发行的 6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6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年利率为 3.31%。除上述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报告期内，原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转让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变更适宜正在办理。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7,882,639.53	99.02	12,394,131.97	5.00	254,845,905.49	100.00	12,742,295.27	5.00
其他不	2,451,020.00	0.98	122,551.00	5.00				

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250,333,659.53	/	12,516,682.97	/	254,845,905.49	/	12,742,295.27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应收售电款	179,387,530.53	8,969,376.53	5.00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应收售热款	68,495,109.00	3,424,755.44	5.00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合计	247,882,639.53	12,394,131.97	/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售电客户	179,387,530.53	1 年以内	71.66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售热客户	68,495,109.00	1 年以内	27.36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客户	2,350,950.00	1 年以内	0.94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客户	89,000.00	1 年以内	0.04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客户	11,070.00	1 年以内	0
合计	/	250,333,659.53	/	100.0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客户	2,350,950.00	0.94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客户	11,070.00	0
合计	/	2,362,020.00	0.9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0,705,200.00	99.30	8,535,260.00	5.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03,558.33	0.70	60,177.91	5.00	619,143.04	100.00	30,435.59	5.00
合计	171,908,758.33	/	8,595,437.91	/	619,143.04	/	30,435.59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股权转让款	170,705,200.00	8,535,260.00	5.00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合计	170,705,200.00	8,535,260.00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705,200.00	8,535,260.00		
合计	170,705,200.00	8,535,260.00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0,705,200.00	1 年以内	99.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供应商	826,304.40	1 年以内	0.48
备用金借款	本公司员工	188,000.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	171,719,504.40	/	99.89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731,000.00	97,731,000.00	-97,731,000.00	0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0	330,000,000.00			15.00	15.00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303,855,000.00	137,325,700.00	166,529,300.00	303,855,000.00			91.97	91.97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	294,500,000.00	207,290,000.00	87,210,000.00	294,500,000.00			51.00	51.00

限 责 任 公 司								
北 京 京 丰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5,986,000.00	15,986,000.00	-15,986,000.00	0				
内 蒙 古 京 能 霍 林 郭 勒 风 力 发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99,220,000.00	99,220,000.00	-99,220,000.00	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 投 资 单 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 值 准 备	本 期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现 金 红 利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持 股 比 例 (%)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表 决 权 比 例 (%)
内 蒙 古 伊	884,094,200.00	431,854,800.00	573,703,053.41	1,005,557,853.41				24.00	24.00

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42,637,842.90	1,688,807,448.70
其他业务收入	8,065,751.19	7,592,843.42
营业成本	1,599,411,605.58	1,397,387,147.2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合计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538,825,681.76	1,186,339,141.44	1,466,089,743.77	1,085,957,369.23
热力	299,825,727.40	408,354,909.53	222,196,404.42	309,429,778.04
设备维修	3,048,418.79	2,717,554.61	48,606.84	
脱硫石膏	938,014.95		472,693.67	
合计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合计	1,842,637,842.90	1,597,411,605.58	1,688,807,448.70	1,395,387,147.2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538,825,681.76	83.15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825,727.40	16.2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0.41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358.97	0.10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44,444.44	0.05
合计	1,849,105,212.57	99.9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04,504.11	18,399,834.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24,969.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574,000.00	
其它		11,913,000.00
合计	122,703,473.98	30,312,834.9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4,184,277.99	股权转让所致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12,704,504.11	14,215,556.97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变化所致
合计	12,704,504.11	18,399,834.96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889,714.68	147,923,54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93,444.25	7,485,94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957,282.59	138,007,458.88
无形资产摊销	101,492.00	101,49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412.17	-676,723.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21,942.70	57,776,64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703,473.98	-30,312,83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5,377.27	-4,643,15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1,348.60	-11,507,31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076,733.93	-92,255,52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483,097.47	49,628,440.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45,324.94	261,527,96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323,526.47	162,385,047.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385,047.69	178,393,57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8,478.78	-16,008,527.05

(十五)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412.17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报废固定资产取得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7,526.98	其中：向居民供热免征增值税 6,690,353.45 元，摊销政府补助 4,767,173.53 元。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3,362.62	罚款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574,000.00	股权转让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9,206,282.06	
合计	62,386,019.7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0.19	0.1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减少 45.6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办理完工结算较多。

其他应收款增加 890.55%，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2.54%，主要原因为收购酸刺沟矿业 9%股权支付 57370.31 万元，转让京丰热电和京丰燃气收回投资成本 11371.70 万元。

在建工程增加 182.29%，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正处于基建工程收尾期。

工程物资减少 78.9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的工程物资陆续结转工程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4.00%，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提取的各项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所得税差异。

应付票据增加 554.06%，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为了节约成本办理了大量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增加 208.5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应付煤款增加，子公司应付工程款、设备款较多。

应付利息增加 883.45%，主要原因为母公司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影响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00.00%，主要因为霍林河风电已转让而减少。

长期借款增加 306.2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基建贷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59.83%，主要原因为母公司获得的各项财政补助增加。

未分配利润增加 41.83%，主要原因为对酸刺沟矿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影响留存收益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7.74%，主要原因为京泰公司少数股东注入资本金增加。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0.48%，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增加 304.79%，主要原因为收购煤矿 9%股权并采取权益法核算，以及转让京丰热电、京丰燃气和霍林河风电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 191.26%，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供热免税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 88.62%，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有 20 万元地震捐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3.79%，主要原因为母公司的大量煤款采用票据形式支付，使自有资金大量节约。

董事长： 刘海峡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2 日

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2010)京会兴核字第 3-21 号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签发了“(2010)京会兴审字第 3-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0]8 号）的要求，我们审核评价了京能公司 2009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京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持其有效性并恰当评估。我们的责任是对京能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审核评价是参考《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对京能公司 2009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评价，并非旨在对京能公司内部控制作出保证，也不可能揭示内部控制中所有的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京能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恰当评估了京能公司 2009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京能公司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附送：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民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建立了一套既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又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并仍然在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

按照有关要求，公司结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并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实评价。

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1999年9月20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54号文件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现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北京

市石景山热电厂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现变更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的经营性资产为主要发起资产，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47,336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36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对外投资项目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已成为拥有两家控股公司和两家参股公司的现代化电力上市公司。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订并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简述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和部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避免了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环节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公司全体员工均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

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建立合理的信息传达及报告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内控要素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420号）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检查，我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2009年，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最终形成了包括生产管理、经营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党政管理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共计151项，为公司的风险控制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和基本控制制度两部分组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及有关事项授权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构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公司基本的组织架构和授权、监督体系，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的高效运转。

基本控制制度主要由生产管理、经营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党政管理等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制度构成。基本控制制度为制定及实施公司整个具体管理系统和程序提供了具体规则和方法，是对法人治理制度的具体落实和细化。

此外，年度审计和其他监管部门的检查也有助于公司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以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五个构成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等的内部控制分别进行评价。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

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机构

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包括：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财务部、经营策划部、设备管理部、发电生产部等。并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了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长、总经理下设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直属管理董事会秘书处和证券部，副总经理直属管理生产、经营部室，公司总会计师直属管理财务部。

3、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分开管理；本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以及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机构；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地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财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风险评估

公司依据GB/T 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及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标准要求，制定了《管理手册》和相应的《程序文件》，对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环节都进行了风险评价，事前进行分析与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对重大的风险都制定了可操作性很强的应急预案。

（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

公司制订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会计政策》，规范了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了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2009年，公司对已制订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原有的12个财务管理标准进行了重新细化和补充，最终形成了包括《资金管理标准》、《成本费用管理标准》、《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存货财务管理标准》、《资本金与投资收益管理标准》、《预算管理标准》等17项财务管理标准和制度，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加强了财务管理的全过程监控，为公司实现各项生产经营目标提供了保障，也为公司机枪风险控制、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另外，为配合公司的发展，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制订了《融资管理标准》、《担保管理标准》及《资本金与投资收益管理标准》，并建立融资、担保管理台账，重点加强了对参、控股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良好、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因此，公司本着量入为出、计划管理、环节控制的原则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建立了科学、严谨、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劳动人事管理

公司已经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定员定编的范围内本着“精干高效、人尽其才”的原则，按照职工上岗工作标准、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建立了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依据，以企业效益为核心的动态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实现了同岗不同薪的分配模式，为员工立足岗位发挥才能提供了平台；公司建立了专家评选制度和技术管理创新奖励制度，使生产技能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在工资分配上获得优先性；以“科技兴企、教育为本”为指导，以员工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鉴定为重点，突出素质和能力培养，以造就高层次、高起点的经营管理型人才、科技专家型人才、生产一线高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政策、法规，为员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帐户。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3、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是公司管理及生产各级最为重视的内容之一，公司依据GB/T 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及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标准要求，制定了管理手册和相应的程序文件，主要包括三标一体化的《管理手册》，以及安全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环境管理、质量管理的程序文件等，这些制度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

序和内容，明确了各生产部门的职责和协作关系，保证了各个生产环节紧密衔接，建立起正常的生产秩序，为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提供了保障。

同时，为了让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能得到落实，公司设立了专门安全监查部，全天二十四小时进行生产车间的安全巡视，建立了每周公司领导带队进行安全检查制度。生产现场实行四个必须制度，即：必须到位、必须讲清、必须执行、必须监督。实施了标准工作票制度，加强了电子标准操作票和标准工作票管理，规范了运行操作和检修作业安全工作流程，大大避免了生产和检修过程中的各项操作风险和安全风险。为了让员工提高安全意识，牢记安全规章、熟练安全技能，公司还定期组织安全规章学习和考试。通过以上一系列的举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连续安全生产天数累计 1486 天的记录。

4、经营管理

公司修订、补充了《物资管理标准》、《燃料管理标准》等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标准和制度，最终形成共计 151 项标准和制度，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规范了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行为，为公司保证安全生产、降低物资采购和仓储成本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层层分解各项生产计划指标和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控制成本、费用提供了保证；公司制订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工程管理行为，为效益的最大化提供有力的保证和支持；公司成立了资金领导小组、燃料监管委员会、

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等专项监控组织机构，发挥制约和监督机制的作用。

5、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密措施等。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同时也为公司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实现规范运作起到了有效的提高和促进作用。

6、议事规则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架构，以三会议事规则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这些制度的制定保证了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四）信息与沟通

1、公司各部门均设有内、外线直拨电话，并将联系方法发放各部门，确保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的及时畅通；

2、各部门之间联系需审批的文件通过OA办公系统传输，不需

审批的以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

3、公司重大事项或重要政策以公文形式传给各部门，部门领导作传阅并留阅读痕迹；

4、公司总部与各分子公司除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沟通外，还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传递信息，极大的节约了办公成本、提高了办公效率。

5、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执行，保证与投资者的信息畅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在体现公司员工利益基础上符合责权利结合、岗位效益的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实行会计稽核责任制，对原始凭证、记帐凭证、会计帐簿、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内的财务报表等各项业务进行稽核。

为确保政令畅通，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专门设置了内部审计岗位，负责对公司内部各单位和部门的财务收支、相关经济活动以及公司员工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进行审计。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

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并且由于系统自身及时、有效的交叉内审，内部控制系统能够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修订和完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能热电或公司）一直坚持把企业发展放在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把企业成长与社会和谐紧密联系在一起实践，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加大设备治理力度，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高。

本着上述理念，在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公司对200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梳理，进一步阐明公司对社会责任的理解以及为之付出的努力。

一、报告范围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公司继 2008 年之后发布的第二份社会责任报告。内容包括京能热电的社会责任观以及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京能热电在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也会包含一些必要的历史数据。本报告的信息和数据来自公司及所属的控、参股子公司。本报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为参考标准。

二、公司概况

京能热电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9）154号文批准，2000年3月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地区第一家现代化大型股份制发电供热企业（2004年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重组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 5 元首次公开发行 (IPO)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 共募集资金 5 亿元 (未扣除中介费用), 并于当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简称 “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 60057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57336 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合并持有公司 50.56% 股权。公司目前资产的区域布局已经由北京扩展到了内蒙古等京外地域, 实现了经营由粗放式到集约化, 管理从单一生产向生产经营投资管理型的转变, 涉及煤电联营、参股煤矿、等多方面的业务。

从上市之初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规模有了明显的扩展, 公司总资产由 16.80 亿元增长到 74.93 亿元, 增长了 4.46 倍; 净资产由 13.26 亿元增长到 18.42 亿元, 增长了 1.9 倍; 可控装机容量由 80MW 增长到 178MW, 增长了 2.23 倍。

京能热电经营效益一直处于行业内优秀水平, 是北京地区的纳税大户, 2009 年度共缴纳各项税款合计 26,066.70 万元 (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 2002 年上市至今, 公司已累计缴纳各项税款 186,315.46 万元, 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公司的社会责任感

公司认为, 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 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做好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 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 和谐发展。

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 积极履行上述责任感, 公司提出了 “勤勉高效、诚实守信、绿色能源、优质服务、员工安康、和谐共好、创新发展、追求卓越” 的企业方针, 一直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作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任务, 诚实守信, 保护股东、债权人与职工权益, 关心员工健康,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追求企业与社会共成长。

四、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规定,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

起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制衡机制。公司已开展了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和促进了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并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京能热电所有股东一直享有平等权益，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力和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已成立了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制订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起到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薪酬管理与更加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的作用。

2、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制衡机制，和各项内控制度、规则，同时不断修订和完善，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实效，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为规范企业管理，提高管理标准的有效性，公司对现有各项制度进行了重新编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管理的水平。

公司已完善控股参股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在控股参股公司的权益，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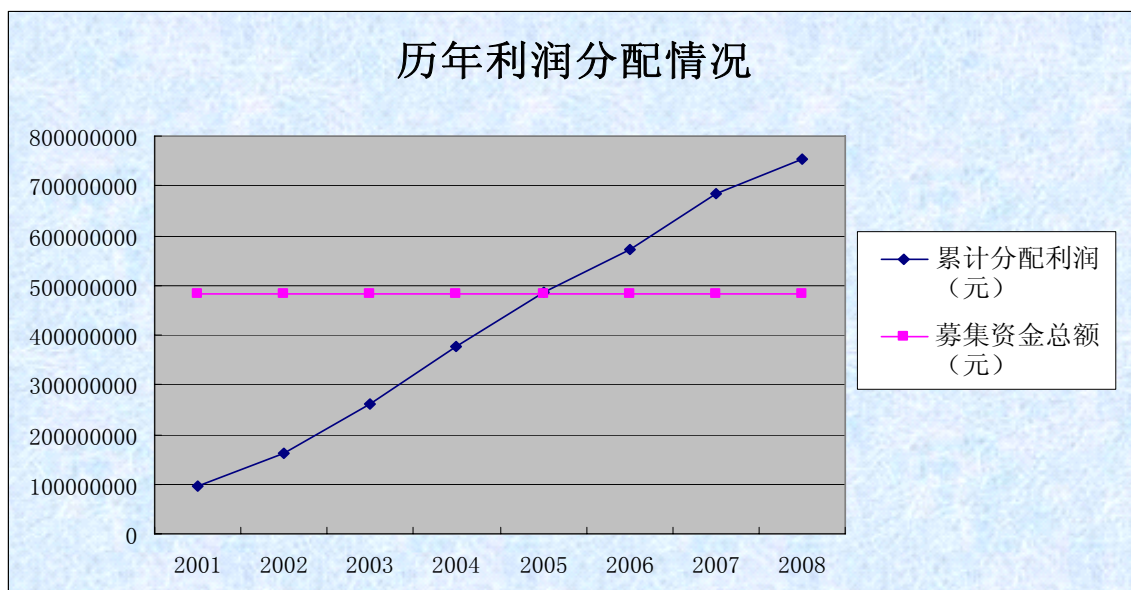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为管理透明、充分披露、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规范制度，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可靠，并保证各环节的有效执行。

3、上市以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每年都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较高的股息分配比例，确保全体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较好统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08年度分红派息工作，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本次分配普通股股利

68,803,200元。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八年均以现金形式发放股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向股东派现754,541,760元，派现金额为募集资金金额的1.51倍：



4、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力图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公司银行资信等级优良，多年来从未发生过拖欠利息或逾期还款的情形。

五、职工权益保护

1、保障职工利益

“以人为本、和谐共好”是公司的发展目标，为使之顺利得以实现，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劳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管理制度》、《考勤管理标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公司按照《劳动法》规定与每位职工签订了合同，从根本上保障了每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建立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并且按照规定足额提缴。建立了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依据，以企业效益为核心的动态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实现了同岗不同薪的分配模式，为员工立足岗位发挥才能提供了平台，员工的收入逐年增加，未发生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现象。

公司一直关心离退休人员队伍，每年为离退休员工支付统筹外养老金，每逢节假日公司领导都会代表全体员工亲切问候离退休人员，为他们带去京能热电大家庭的温暖。对于女职工，同样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保障了女职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运行（公司发电生产部门）女职工孕期 6 个月均调离岗位，安排比较轻松、安全的工作，使得母婴身心健康得到保证。报告期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联合授予公司“北京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注重职工安全保护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考试，对生产过程中违规危险操作根据相应制度严格处理，于报告期内继续实现了年度累计安全生产天数 365 天的安全周期记录。公司认真贯彻《职业健康安全法》，上岗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岗位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高管人员体检、中层管理人员体检、普通员工体检、高温、粉尘、噪声、射线职业健康体检、新员工体检、女工体检及食堂、职业病复查体检等十几种体检。并加强对作业环境的检测，聘请北京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员工的作业环境进行检测，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数据，并根据检测结果，拨出专款制定有针对性地治理方案。由于严格管理，公司近年来未发生人身死亡、人身重伤事故和严重职业病病例。

3、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重大决策、尤其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出台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为股份制企业，公司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能够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4、注重思想政治工作

近年来，京能热电党委围绕“服务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发展”这条主线认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实现了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经济工作的有机结合，在组织建设、员工队伍建设、政治理论教育、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双丰收。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市委举行的北京市第九届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表彰大会上，被北京市委授予“北京市第九届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称号。

六、企业与社会和谐共成长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公司把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环境污染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在集团公司和京能国际的领导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按照“内涵做强、外延做大，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思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圆满完成两节、两会与国庆六十周年安全保电与供热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奥运保电精神，高度重视国庆六十周年保电任务，严格按照监管当局的要求，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各发电生产人员坚守岗位，精心操作，确保了关键时期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圆满完成了两节、两会和国庆六十周年保电供热任务。

2. 多方位开展节能、降耗、减排工作

近年来，公司对地处北京的下属分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多项涉及节能、环保的设备进行了重大技术改造（报告期内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尚未投产）：对四台锅炉先后加装了烟气脱硫装置，投入运行后大大减少了二氧化硫及烟尘的排放；四台锅炉的烟气脱硝工程已顺利通过北京市环保局的排放验收，目前烟气脱硝主体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脱硝效果明显，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在改造锅炉燃烧器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下降幅度达 45%—60%，氮氧化物排放量得到明显改善；在改造除尘方式后，除尘系统年耗电量下降 75%，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达 99.9%，除尘器出口浓度达到 21mg/m³，低于北京市除尘器出口浓

度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将 4 台锅炉的冲灰排渣设备全部改造为履带型干式捞渣机输送和灰罐存储方式，有效节约了水耗电耗；采用了循环排污水回收再利用和使用中水发电，使发电综合水耗在几年内降低了 60% 之多。通过进行循环排污水回收利用项目，年节约循环冷却水补水量 240 万吨，减少了工业废水磷酸盐排放，降低了环境污染；在对 4 台机组进行增容改造后，机组额定工况下平均供电煤耗大幅降低，机组运行的经济性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报告期内，四台机组均在 220MW 工况下安全、稳定运行，有效的节约了煤耗。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被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授予“北京市火电机组煤耗考核优秀组织奖”。

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大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实现了对北京市政府环境保障的承诺，为确保北京市的环境质量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七、热心公益，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牢记社会责任，将爱心回报于社会。2008 年 5 月 12 日发生了四川汶川大地震，灾情发生后，公司立即派出慰问组专程到位于灾区的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进行了慰问，并且在第一时间组织广大员工向灾区人民进行捐款，表达对灾区人民的牵记和深切关注，公司全体党员积极行动，自觉为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缴纳“特殊党费”，公司党员、公司及职工共计为灾区捐款 46.24 万元。2009 年 11 月，公司以“送温暖、献爱心”为主题，号召公司全体员工自愿向内蒙古乌兰察布捐赠了数以百件的棉被、大衣、羽绒服等御寒衣物。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社会责任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奋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为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三月